

| 假別    | 給假日數   | 請假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| 工資  | 說明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家庭照顧假 | 全年以七日為限  |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給  | 併入事假計算  |
| 普通傷病假 | 1.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內。<br>2.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<br>3.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| 因普通傷害、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。                 | 勞保指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| 1.一年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。<br>2.超過三十日工資不給。<br>3.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薪數者由本校補足。 | 1.普通傷病逾左述規定者，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，最長為一年，逾期未痊癒得予以資遣，其符合退休要件者，應發給退休金。<br>2.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 |
| 生理假   | 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。   |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必須療養或休養時。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資減半發給  |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工資，減半發給。  |
| 婚假    | 八日(以一次給足為原則)   | 本人結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結婚證書或請柬              | 照給  | 除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延後給假者外，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   |
| 公假    | 依實際核給  | 奉派出差、考察、訓練、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時。     | 繳驗有關證件或准文            | 照給  |   |
| 公傷病假  | 依實際核給  | 因職業災害而致 <b>失能</b> 、傷害或疾病，需治療或休養。 | 職業傷害報告表及醫師診斷書        | 照給(抵充公傷補償費)   | 1.治療終止時如因心神喪失或身體 <b>失能</b> 符合勞保 <b>失能</b> 給付規定且不堪勝任工作時，得予強制退休。<br>2.醫師診斷書應請醫師記載療養所需日數。  |
| 喪假    | 八日   |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                  | 死亡證明或訃文              | 照給  | 1.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。<br>2.遇例假、休假應不計入請假期內。  |
|       | 六日   | 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|       | 三日   | <b>曾祖父母</b> 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